

美国瓦萨学院终身教授刘皓明： 里尔克对当代中国文学和汉语语言的意义

本报记者 李纯一

学者没有义务维护诗人自己和他的崇拜者设立的神话

文汇报：里尔克是所有现代诗人里最被神话化的诗人，也大概是在中国被翻译最多的诗人。您觉得为什么他在东西方都这么受欢迎？

刘皓明：对里尔克的偶像崇拜是个独特的文化现象，除了里尔克自带自造偶像的能力以外，他受欢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的作品所涉及的常常是当代人的切身问题。就好比《哀歌》，按照诗人自己的说法，其两大主题是爱与死。而且他是从自身的存在体验出发，来谈论这两个主题的。这种个人存在经验的直接性让很多读者产生强烈的共鸣。比如说爱这个主题就包含失恋、独处、热恋、性的困扰等普通人都会遇到的问题。普通读者阅读他诗作的一些段落或句子会有一种直指人心的感觉，这样的阅读经验是产生里尔克崇拜的文本基础。

然而从这种朴素的阅读经验到对诗人神话化的过渡却往往是以对他作品缺乏整体理解为前提的。随着对诗人包括《哀歌》在内的作品理解的深化和全面化，对里尔克的接受必然会经历一个与偶像化和神话化相对立的诗人及其作品的祛魅过程。在德语世界，里尔克的接受就已经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我的这部书，就其述评部分而言，就是要对作品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解读，而这样深入的分析解读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祛魅的效果。

让我们以《哀歌》两大主题之一的爱的主题为例，最著名的第一首哀歌中一大部分在讲失恋的女子。读过的读者都记得，诗人要失恋的女子面向夜空，独自承受失恋的忧郁。这是诗人作品中一个屡次重申的主题，不仅出现在《哀歌》里，也出现在小说《马尔特笔记》中。这是个让许多读者感到十分浪漫的爱情说。然而这并非诗人关于爱的主张的全部。这个著名的关于爱的表述实际上仅涉及女子对爱的态度，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诗人要求女子对爱

什么是好的诗歌？不在于意象的堆砌，而在于句法和词法。真正高明的才华应该有一种自觉，被束缚在一种纪律里，因为只有纪律才让它显得更紧绷有张力，更饱满有生命力，成为一件经受了锻造的艺术品。对句法的推崇，也曾是中国传统诗歌的一部分，只是近几百年来被意境说替代了，我们今天几乎完全无视句法的存在和作用，甚至在评价西方诗歌时，也把朝向这种意境审美的归化作为最高标准。

现代派出现之前，西方传统的诗歌在体裁和语言风格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源自希腊罗马的古典传统的诗歌，用高度屈折形态的语言写就，形式十分严格，风格大多崇高、节制，充满分层复句结构。一类是源自中世纪的宫廷、民间乃至异域文学的诗歌，形式相对宽松，除商籁体和亚历山大体之外，大多并无严格的格律，风格更为活泼、简朴，多简单句并置句法，离近代口语更近。

20世纪颇有争议却又极具吸引力的奥地利诗人里尔克（Rainer Maria Rilke, 1875—1926）在创作中期之后才接触德国诗歌传统，此前他是“以世界通用句法”写诗的。但在1910年后他通过对以歌德、克洛普施托克、荷尔德林等德语诗歌传统“补课”式的阅读，学会了使用浑圆句（Periode）的复杂句法，语言风格从光滑转为艰涩，从短小精悍转为繁复，后期创作的《杜伊诺哀歌》（Duineser Elegien）成为

他的代表作。

在汉语中应该如何翻译这部作品呢？我们是否应该尽量传达他的风格？而不是让他迁就我们汉语现在的语言习惯？

本雅明曾在《翻译者的任务》一文中，引用他人的话说：“我们的翻译，就连最好的那些，都自一个错误的原则出发。它们要把印度的、希腊的、英吉利的德意志化，而不是把德意志的印度化、希腊化、英吉利化。它们对自己语言的用法太过尊敬，胜过对异域作品的精神的尊敬。……这种译者的根本错误在于他坚守自己语言的偶然状态，而非让自己的语言被异族语暴烈地激动。”

刘皓明曾在《荷尔德林后期诗歌集》导读里述及他的翻译原则。他在《荷尔德林后期诗歌》评注卷的前言里还表达了自己对译者身份的认识：“诗人是神选的，而译者和解人是自封的。因此同诗人不同，翻译者和解者的中保身份尽管危险，却并无荣耀可言：他成功也无可夸耀；他失败则必遭灭顶。”那么，与其希图侥幸，不如好好地两造传言，因为译者站在自己语言的会众面前——比传达神言的诗人还要更靠前。

大概有不少人是从《哥德尔、艾舍尔、巴赫：集异璧之大成》（作者 Douglas R. Hofstadter, 中文名侯世达）这部集合了数理逻辑、人工智能、音乐、绘画等理论的科

普著作知道译者之一刘皓明的。翻译这本书的时候，刘皓明还在北京大学读本科。毕业工作一段时间后，他赴美学习比较文学，深受德国语文学传统的吸引，最后以诗歌作为研究方向。那么，他是怎样从对哲学的追求过渡到诗的呢？“最开始的兴趣是哲学，然后发现哲学作为一种系统性的解释世界的方式，对世界的描述和阐释永远是不足的。世界上很多东西在一个自成一统的哲学系统里是不能被刻画的——这就是所谓真理与方法的悖论，真理永远大于方法。只有诗，才有可能最大程度地刻画世界和真理。”

刘皓明在耶鲁大学写作博士论文期间翻译的《杜伊诺哀歌》，曾在2005年出过一版。近日，上海文艺出版社将推出一部包含了文本译文和研究内容的新书，定名为《里尔克〈杜伊诺哀歌〉述评：文本·翻译·注释·评论》。其中包含《哀歌》中德对照双语文本、诗文词语注释、作品研究述评和诗人诗学讨论、各首逐行逐段解读，最后附以里尔克书信散文四篇。时隔20年，重新捡起这个课题，刘皓明在序言里说，还“出自一种与里尔克接受现象有关的文化关怀”。这种现实关怀一直是他诗歌研究的隐线，他在一篇谈荷尔德林的访谈里也提到：“我之所以对德国18世纪的思想文学有这样的兴趣，在于它同中国19世纪末以来的处境相类似。”近日，刘皓明在上海接受了本报记者的采访。

应持有的态度。

既然是异性爱，我们不禁要问，诗人关于爱的主张里涉及男子的表述是什么呢？答案在《哀歌》的第三和第六首里。但是在这里，诗人告诉我们，男子的爱其实纯粹是荷尔蒙作祟，同女子的感伤的爱完全不同。女子被一个男子爱上，对于男子而言，她其实仅仅起到了一个提示作用，因为男子在被她的存在提示后，将迈过这个女子，“上升”到更高的里尔克所谓英雄境界里去。所以失恋的女子最好站在窗前仰望天空，以此来超越失恋的不幸。

不仅如此，诗人其实还区分了少女和成年女子，把前者当作男子情感寄托的对象，而后者则被诗人以深壑、吃人的怪物等恐怖意象来比喻。相对于明白表述的失恋女人和少女对男子的柔化作用等意象和思路，关于成熟女子的这些比喻非常晦涩，作品问世之后很长时间内没有人能辨识，而且就是到今天也几乎没有人去

深究。可这其实是诗人关于两性关系看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同样重要却长期不被辨识和承认的，是《哀歌》中第五和第十首露骨地描绘的性行为主题。诗人在此对性行为的刻画与同时期所作的未结集的相关诗作一样，都完全是从男性的角度、是具有颇为经典的阳物中心观的。这些方面我都在这部新书中做了客观分析和解读。为此我讨论了诗人的爱的观念同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西方流行的厌女症思潮和艺术的关系，这是此前里尔克研究中从未有人讨论过的。甚至就连德国的里尔克研究界，此前也无人愿意或者敢于坦诚面对诗人作品中的这些方面。由此可见对诗人的崇拜和神话化确实是根深蒂固的。然而我认为学者没有义务去维护诗人自己和他的崇拜者设立的神话。要明白《哀歌》说了什么，只有把诗人关于爱的这些观点综合在一起理解——无论这样的研

究结果是否会引向对诗人神话的祛魅。

文汇报：您的这个研究很让人吃惊，因为里尔克素有妇女之友的名声。记得三年前您有一篇关于里尔克的文章《真实的和扮演的感情》（刊发时题为“言不由衷的里尔克”，《东方早报·上海书评》2013年9月15日），还曾经因为里尔克同妇女关系的论述引起相当大的争议。难道说深受女性帮助和欢迎的诗人竟然同厌女症的思潮有密切的关系？

刘皓明：我那篇为里尔克传中译本所作的序的确曾引起很大争议。觉得我的那篇文章难以接受的读者几乎全都以为我对诗人的刻画反映了我对所谓女性美学著称的诗人的性取向有偏见。从里尔克在中西方普遍接受的历史和现状来看，这种反应是意料之中的。里尔克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是个妇女之友，而且几乎是个第一号的妇女之友。现在要来个角色大反转，说他有厌女症思想，这

恐怕是颠覆性的。然而他作品乃至性格的复杂性就体现于此，而严肃的文学研究与盲目崇拜的区别也正在于是否能客

（下转3版）➔

策划：

文汇报理评部

执行编辑：

李纯一 licy@whb.cn

封面图片：

南宋赵孟坚水仙图卷（局部），现藏美国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扫一扫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关注文匯學人

